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臨空與合營企業、鍾先生、前海普邦及上海泰迪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百萬元，其中泛亞臨空同意出資現金人民幣7.65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泛亞臨空仍將持有合營企業的45%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泰迪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上海泰迪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普邦因持有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BLA Limited(持有本公司25.14%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前海普邦為普邦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前海普邦為普邦的聯繫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臨空就增加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泛亞臨空將出資現金人民幣7.65百萬元。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i)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合營企業將由泛亞臨空、鍾先生、前海普邦及上海泰迪分別擁有45.0%、25.0%、24.9%及5.1%。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泛亞臨空；
- (b) 鍾先生；
- (c) 前海普邦；
- (d) 上海泰迪；及
- (e) 合營企業

除前海普邦及上海泰迪為關連人士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鍾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百萬元，其中泛亞臨空同意出資現金人民幣7.65百萬元。於增資協議完成後，泛亞臨空仍將持有合營企業的45%股權。

合營企業將繼續按權益會計法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處理。除上文所述就增資作出的出資外，泛亞臨空毋須根據增資協議另行作出資本承擔。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增資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權轉讓協議已完成；
2.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與增資協議有關的規定；及
3. 增資已獲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核准、許可或完成備案。

合營企業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增資前的 註冊資本 (附註3) (人民幣百萬元)	於增資前的 股權百分比	概約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增資後的 概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增資後的 股權百分比
泛亞臨空	4.50	45.0%	7.65	12.15	45.0%
鍾先生(附註1、2)	2.50	25.0%	4.25	6.75	25.0%
前海普邦(附註2)	2.49	24.9%	4.23	6.72	24.9%
上海泰迪(附註1)	0.51	5.1%	0.87	1.38	5.1%
總計	10.0	100.0%	17.0	27.0	100.0%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泰迪與鍾先生訂立一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泰迪同意將其於合營企業的9.9%股權轉讓予鍾先生。於一號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上海泰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由15%減少至5.1%。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楓聯基金、鍾先生及前海普邦訂立二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楓聯基金同意將其於合營企業的15.1%及24.9%股權分別轉讓予鍾先生及前海普邦。於二號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楓聯基金將不再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

附註3：於本公佈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本欄載列的資料為假設股權轉讓協議經已完成時，合營企業於增資前的註冊資本。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合營企業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3,34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3,3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淨值分別為約13.4百萬港元及約10.5百萬港元。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泛亞臨空、楓聯基金及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以期在中國發展及經營生態旅遊業務。合營企業集團將與當地業務夥伴結成不同的策略聯盟，以在中國各大省市發展及經營「泰迪農場」主題的生態旅遊業務。

生態旅遊為旅遊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將有助於提升城市形象及吸引更高質素的外國遊客，且可為農村地區創造經濟收益，同時增強歸屬感及環保意識，實有利於社會及環境。董事認為，生態旅遊為旅遊業中其中一個發展最快的業務，且享有優厚的政府政策扶持。透過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可利用其於景觀設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將其業務拓展至生態旅遊領域，從而把握中國最新發展趨勢中的商機。

增資可增加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及營運資金，促進其業務迅猛發展。作為合營企業45%股權的持有人，本集團可透過合營企業分享生態旅遊業務產生的溢利或虧損。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增資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泰迪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上海泰迪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普邦因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BLA Limited(持有本公司25.14%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前海普邦為普邦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前海普邦為普邦的聯繫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透過上海泰迪持有合營企業的股權，陳先生遂已就批准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為普邦的僱員及普邦於本集團的董事會代表，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亦已就批准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類景觀設計服務，包括景觀評估、規劃、設計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泛亞臨空

泛亞臨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規劃及顧問、景觀設計、景觀建設及諮詢服務。

鍾先生

鍾先生為中國公民，於貿易業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且為獨立第三方。

前海普邦

前海普邦為普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旨在投資合營企業。普邦集團主要從事景觀建設(包括樓宇設計)、景觀設計、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

上海泰迪

上海泰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上海泰迪的成立旨在對合營企業進行投資。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合營企業集團將與當地業務夥伴結成不同的策略聯盟，以在中國各大省市發展及經營「泰迪農場」主題的生態旅遊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增資」	指	泛亞臨空擬根據增資協議對合營企業作出的注資
「增資協議」	指	泛亞臨空、鍾先生、前海普邦、上海泰迪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泛亞臨空」	指	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號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泰迪及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泰迪同意將其於合營企業的9.9%股權轉讓予鍾先生
「二號股權轉讓協議」	指	楓聯基金、鍾先生及前海普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楓聯基金同意將其於合營企業的15.1%及24.9%股權分別轉讓予鍾先生及前海普邦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一號股權轉讓協議及二號股權轉讓協議
「楓聯基金」	指	上海楓聯敘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非上市公司、投資上市公司的非公開發售股票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上海泰迪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集團」	指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奕仁，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鍾先生」	指	鍾良，為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的合營企業股東
「PBLA」	指	PBL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普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5.14%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邦」	指	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63)
「普邦集團」	指	普邦及其附屬公司
「前海普邦」	指	深圳市前海普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旨在投資合營企業
「上海泰迪」	指	上海泰迪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